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場地開放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102 年 9 月第一、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校為發揮校園使用功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活動中心、演藝廳、視聽室、教室、川堂、大辦公室及會議室。
- 四、對象：提供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之一般民眾及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

五、開放場所與時間：

- (一) 室內場域星期一至週五(上課日)19-21 時，例假日及寒暑假 08-20 時開放；戶外區因本校仍進行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暫不開放。
- (二) 例假日及寒暑假學校需辦理(協辦)活動時，得暫停開放場地租借，原時段承租單位可依比例申請退費或挪移使用時間。
- (三)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六、開放辦法：

- (一) 請大家共同遵守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辦法，愛惜公物、設施並愛護環境，禁止破壞行為。活動時請尊重附近住戶之居住品質，勿大聲喧嘩。使用學校場地、設施，若發現缺失或損壞，請向學校反映以盡快維修、復原。
- (二)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團體使用需向學校總務處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惟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團體辦理活動需符合下列規範：
 - 1. 學校教育活動、2. 體育活動、3. 配合公家機關、社福單位等公益活動。4、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三) 申請借用人或團體，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於使用一週前洽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 1.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2.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3. 活動內容。
 - 4. 場地內外所需公告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5.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6.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 3 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四) 場地外租於每年 6 月、12 月開放登記並繳費(登記日 7 天前於校網公告)，並以先申請並繳費者優先。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繳交每期 3 個月，以兩期(6 個月)為原則，期滿如需繼續租借使用，應於期滿日 15 天前繳交下 1 期費用；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五) 申請人辦理活動，經學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六)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校園場地有公告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公告。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3.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5.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6.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7.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8.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9.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10.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11.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八)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

(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

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十)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一)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2.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4.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5.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6.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7.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8.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9.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10.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二) 本校場地使用費並未包含停車費用，本校亦無停車空間可資提供，請各承租（借）單位勿將汽車駛入校內停放。

(十三)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十四)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十五)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七、場地不可從事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行為，若違反第六點開放辦法，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學校有權一年內不租借予申請單位。

八、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災害、地震、颱風等），致本校暫停對外開放，事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另議使用時間。

九、收費標準如復則，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收費標準：

借用地點	使用說明/收費標準 (2小時為單位；長期租用使用費8折優惠)
活動中心 B1 多功能會議室	1、每單位使用費 1,000 元。 2、含座位 50 座及基本空調、音響、電腦及單槍投影機使用。 3、另開空調費用，每單位 500 元。
活動中心 1F 桌球訓練室	1、分(A)(B)兩區，每區各 6 張球桌，每單位使用費 900 元。 2、球及球拍請自備。 3、另開空調費用，每單位 1,000 元。
活動中心 2F 禮堂	1、每單位使用費 3,000 元。 2、含座椅 300 張(須自行擺設並鋪保護墊)及階梯座位區約 200 座。 3、含音響、電腦及單槍投影機使用。 4、另開空調費用每單位 3,000 元。 5、木地板區域嚴禁飲食及穿著高跟鞋、皮鞋踩入。
活動中心 2F 綜合球場	1、範圍為羽球 3 面或籃球場，每單位 1,800 元。 2、運動場地不包含舞台區範圍，請勿擅入。 3、木地板區域嚴禁穿著高跟鞋、皮鞋踩入。 4、另開空調費用，每單位 3,000 元。
南校區 3F 演藝廳	1、可容納 200 人座位之展演及會議空間，每單位使用費 3,000 元。 2、場地含基本照明、視聽廣播、歡唱設備及單槍投影機費用。 3、本場地嚴禁飲食。 4、平臺鋼琴 C2X(含擺放至舞台區指定位置一次及收納)加 2,000 元。 5、另開空調費用，每單位 1,200 元。
教室	1、含木製課桌椅約 28 張，每單位使用費 220 元。 2、教室設備：電腦、單槍投影機可使用。 3、另開空調費用，每單位 100 元。
視聽室	1、會議空間，可容納約 110 人座位/每單位 1,500 元。 2、另開空調費用，每單位 600 元。 (費用含視聽廣播、資訊講桌及單槍投影機)
	備註： 1. 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1)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2)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3)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4)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5)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6)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2.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場地使用後請配合清潔並回復原狀。(防疫期間需配合消毒)
3. 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4. 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5. 本收費標準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6. 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以上之費用；承租人因故中途停止租用，因不符長期租用優惠，需扣除優惠金額後始退費。
7. 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
8.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9. 場地含基本照明費用，另有其餘設施或冷氣空調需求，另加收使用費，需本校人員協助場地設備操作使用，得另收人員加班費。
10.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人/每次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使用日期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方式：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方案： (本校不提供停車)			

茲向 貴校借用 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期有短少或損壞，應與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違反申請人(單位)負擔。違反第十一點者，經勸導仍拒絕配合，學校得停止再租(借)給該單位至少三個月。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會辦單位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人/每次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使用日期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方式：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方案： (本校不提供停車)			

本校同意 壹端借用 _____ 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請配合遵守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經勸導仍拒絕配合，學校得停止再租(借)給該單位至少三個月。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學 校
小官章

案 名：

申請人：

繳費明細如下：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新臺幣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新臺幣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續租(檢附保證金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續租(檢附保證金收據影本)		
收費項目	場地費	電費	冷氣空調	照明
金額				
備註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校長
事務組長		會計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備註：

一、保證金：_____元(無損壞及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二、場地費說明：

(一)貴機構申請的場地為

舞蹈角力教室 多功能會議室 桌球訓練室 禮堂暨綜合球場

演藝廳 教室 視聽室 其 他：_____

(二)級別：_____, 場地費：每個時間單位_____元x_____單位(x1間)共_____元。

三、每度電費說明：

四、本校該場地冷氣空調使用費：_____噸 x ()元/時 x _____時，共_____元。

五、本校該場地其他附屬設施費用：

活動摺疊椅 視聽廣播及音響設備 舞台燈 平臺鋼琴 其 他：_____

六、其他費用：

七、合計(一二三四五六)收費：共_____元。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違反第十一點者，經勸導仍拒絕配合，學校得停止再租(借)給該單位至少三個月。

退保證金申請書

茲於民國年月日時分起至民國年月日時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借用設備全數歸還，並經校方確認無誤，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申 請 者(單位) :

統一編號(身分證):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保證金會通知申請者領取現金，如需使用銀行帳戶退款，請敘明原申請者帳戶名稱及帳號，方便匯款(非富邦帳戶屆時將扣除匯費30元)。

名稱：

帳號：

.....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退回所繳之場地借用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萬 仟 佰 拾 元整。

受領人(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匯款銀行: 帳號:)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

場 地	單位時數(小時)	收費標準(元)			
		場地使用費	額外設施	空調	備註
活動中心B1 多功機能會議室	2	1000		500	
活動中心1F 桌球訓練室	2	900		1000	(A)(B)兩區
活動中心2F 禮堂	2	3000		3000	
活動中心2F 綜合球場	2	1800		3000	
瀚星樓3F 演藝廳	2	3000	平臺鋼琴 2000元	1200	
樂學棟 一般教室(間)	2	220		100	
樂學棟4F 視聽室	2	1500		600	
其 他	2	另議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計收。

二、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三、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檢核表

借用單位:		
借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場地: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 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 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 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 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 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 人員之指導。 十一、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有違反上列應遵守事項第 _____ 款情事，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 _____ 元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違反上列第十一款情事，停止再租(借)給該單位 _____ 個月。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擬退還場地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擬不退還場地保證金。		
承辦人: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